卢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稿）

卢氏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2022年10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1

1.5 灾害风险分析 2

1.6 应急处置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 3

2.1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3

2.2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4

3 预防监测预警 4

3.1 灾害预防 4

3.2 灾害监测 5

3.3 灾害预警 6

4 应急处置 6

4.1 信息报告 6

4.2 先期处置 7

4.3 应急响应 8

4.4 信息发布 22

4.5 响应变更与终止 22

5 善后工作 23

5.1 善后处置 23

5.2 调查评估 23

5.3 恢复重建 23

6 保障措施 23

6.1 监测预警保障 23

6.2 交通运输保障 24

6.3 应急队伍保障 24

6.4 装备物资保障 25

6.5 应急资金保障 25

6.6 医疗卫生保障 25

6.7 社会动员保障 25

6.8 培训宣教演练 25

7 附则 26

7.1 预案编制修订 26

7.2 责任奖惩 27

7.3 预案解释 27

7.4 预案实施时间 27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河南省气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门峡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卢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工作原则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依法防控原则，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动员、群防群治，科学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全力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防范和应对全县范围内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的农业、交通、城市运行、生产安全等其他次生、衍生灾害或突发事件。

## 1.5 灾害风险分析

因极端天气造成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包括：

（1）对交通运输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高速、国省干道等交通运输方式无法正常运行，引发大面积交通拥堵、人员滞留，造成城市煤、电、油运输供应困难，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增高；可导致树枝折断、树木倒伏，阻碍交通。

（2）对城市运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电线结冰、供水管道破裂、电力杆塔和通信基站倒损等设施故障，造成水、电、气、通信等供应保障中断；也可导致城市公共交通停运、生活物资供应紧张、引发群众身体健康疾病，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可导致危房、简易房、车棚等构筑物受压倒塌。

（3）对农业农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农作物受冻受害，影响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影响农产品正常流通和存放供应，还会造成农村断路、断电、断网、断水等。

（4）对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增加户外施工、作业及起吊、装卸、危险品运输等工作的事故发生风险。

## 1.6 应急处置原则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县政府及县应急指挥机构统筹，各级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灾情实际和波及范围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或本部门灾害应急处置。当灾害发生后，县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全面组织应急处置，接受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筹指导；当灾害影响大、灾情严重时，根据灾情情况，可提级请求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对，县政府配合应对。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筹组织指导协调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相关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办 公 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武警卢氏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卢氏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卢氏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卢氏县分公司等单位。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县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当成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监测预警组、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宣传报道组等7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确保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 2.2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要积极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灾害防御和先期处置。

# 3 预防监测预警

## 3.1 灾害预防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前移防御关口，做好各项灾害防范准备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1）加强灾害预报预测，县气象局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的预报预测；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以及煤、电、油、气等行业领域会同县气象局，共同加强气象次生、衍生灾害会商研判。

（2）做好灾害应急准备，预置预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除雪、融冰、除冰等）、装备和救援专家、队伍，加强各部门值班值守，确保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3）结合实际，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修订完善《卢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卢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各自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及时开展应急演练。

（4）加强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风险隐患排查，加强低温雨雪冰冻条件下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做好水、电、气、通信、气象、农业等易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的设备设施防冻准备。

（5）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防灾意识、做好个人防护。

（6）做好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防冻防灾保护，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和生活物资供应等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其他各项准备。

（7）整合优势资源，强化科技支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学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

## 3.2 灾害监测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监测网络，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在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加强小区域短临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提高准确度，并通报有关部门。县气象局负责发布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中国移动卢氏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卢氏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卢氏县分公司、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相关监测预报工作，结合气象监测预报预测信息，开展本系统、本行业影响及危害分析研判，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 3.3 灾害预警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级标准见**附件3。**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县气象局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关部门根据县气象局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本行业、本领域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需要联合气象部门发布本行业、本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及第三方商业平台发布，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灾情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原则，并持续跟踪灾情动态。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引发灾害或突发事件后，事发地乡（镇）要立即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县政府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预案的规定，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发生重大灾害或突发事件后，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逐级报送到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40分钟内逐级报送到省委、省政府和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县级主管部门如先接报，须同时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应立即报告。

灾害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为保证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单位须严格规范信息初报、续报内容，严格执行报送时限规定，做好灾害信息动态跟踪。

## 4.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乡（镇）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县政府及县指挥部接报灾情后，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切实必要应急处置措施，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有效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基础设施、生产经营单位、群众基本生活等各方面运行安全，确保科学、有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经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灾情，或即将发展到或已达到重大灾害级别时，由县政府或县指挥部及时提请市政府或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 4.3 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当发生符合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相关领导组织研判并启动应急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

### 4.3.1 Ⅳ级应急响应

（一）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可以启动县级Ⅳ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Ⅳ级预警；

（2）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指令；

（3）灾害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或应乡（镇）请求；

（4）文旅等群体性活动2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12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

（5）其他领域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其他突发事件；或应乡（镇）请求。

（二）县指挥部响应行动

根据应急处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响应行动：

**当达到第（1）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分析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

（2）县指挥部组织各部门加强巡查检查，督促有关乡（镇）和基层单位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

（3）宣传报道组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报预警、安全提示等信息，增强全民防灾救灾意识；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

（4）救援救灾组预置预备各类应急资源，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值班备勤；各抢险救援队伍24小时备勤，班子成员带班，在岗在位人员不少于50%，主要负责人、备勤人员不得离开驻地，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

（5）物资保障组检查救援车辆，确保油料充足，车况完好；清点救援装备，确保装备完好，做好抢险物资准备；

（6）监测预警组加强对农业、水利、交通、电力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以及预警信息上报工作；

（7）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8）乡（镇）、村（社区）的责任人在县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准备工作。

**当达到（2）-（5）条响应启动条件时，除采取以上行动外还应开展以下行动：**

（1）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有关部门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救援救灾组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救灾行动；

（3）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乡（镇）、村（社区）的责任人在县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5）每日17时，县指挥部收集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6）每日17时，县指挥部收集各乡（镇）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

（7）每日18时县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 4.3.2 Ⅲ级应急响应

（一）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可以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Ⅲ级预警；

（2）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指令；

（3）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3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造成一般交通运输事故；

（4）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5）文旅等群体性活动20人以上、5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6）其他领域发生的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一般突发事件。

（二）县指挥部响应行动

根据应急处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响应行动：

**当达到第（1）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分析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

（2）县指挥部组织各部门加强巡查检查，督促有关乡（镇）和基层单位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等，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

（3）宣传报道组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报预警、安全提示等信息，增强全民防灾救灾意识；指导旅游景区（点）等做好防灾救灾准备，排查风险隐患，调控游客流量，视情况及时转移、疏散受威胁游客；指导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在校学生安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

（4）救援救灾组做好值班备勤，保持有关应急处置和操作保障人员值班值守；各抢险救援队伍24小时备勤，在岗在位人员不少于60%，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

（5）物资保障组检查救援车辆，确保油料充足，车况完好；清点救援装备，确保装备完好，做好抢险物资准备；

（6）监测预警组加强对农业、水利、交通、电力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以及预警信息上报工作；

（7）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8）乡（镇）、村（社区）的责任人在县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准备工作。

**当达到（2）-（6）条响应启动条件时，除采取以上行动外还应开展以下行动：**

（1）县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有关部门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救援救灾组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等救援队伍参与救援救灾；

（3）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4）社会运行组调集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赶赴现场，做好救援准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保障事发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等工作；

（5）宣传报道组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工作；配合上级公安部门管控网络谣言；

（6）每日7时、17时，县指挥部收集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7）每日7时、17时，县指挥部收集各乡（镇）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

（8）每日8时、18时县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 4.3.3 Ⅱ级应急响应

（一）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Ⅱ级预警；

（2）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指令；

（3）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造成较大交通运输事故；

（4）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5）文旅等群体性活动50人以上、20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6）其他领域发生的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大突发事件。

（二）县指挥部响应行动

根据应急处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响应行动：

**当达到第（1）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分析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

（2）县指挥部视灾害发生情况组织受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

（3）县指挥部组织各部门加强巡查检查，督促有关乡（镇）和基层单位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等，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

（4）宣传报道组加大灾害预警宣传，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报预警、安全提示等信息，增强全民防灾救灾意识；指导旅游景区（点）等做好及时转移、疏散受威胁游客等工作，并及时关闭景区（点）；指导学校、幼儿园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在校学生安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

（5）救援救灾组做好值班备勤，保持有关应急处置和操作保障人员值班值守；各救援队伍24小时备勤，在岗在位人员不少于80%，且根据需要，队伍需由班子成员带队，前置在重要风险点；

（6）监测预警组加强对农业、水利、交通、电力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以及预警信息上报工作；

（7）物资保障组检查救援车辆，确保油料充足，车况完好；调集备好除冰雪装备器材、消融雪物料等物资，确保装备完好，做好抢险物资准备；

（8）交通处置组加强道路巡逻、治安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抢修保通道路、清除冰雪、清理障碍；配合高速公路、国省干道等管理部门及时清除积雪结冰，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

（9）社会运行组协调煤、电、油、气等重要资源供应，配合上级部门指导相关企业做好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的准备，确保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做好抢险救灾、卫生防疫和群众生命健康保障的准备；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总体稳定，协调维护市场秩序。

**当达到（2）-（6）条响应启动条件时，除采取以上行动外还应开展以下行动：**

（1）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乡（镇）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县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市级抢险救援队伍支援；

（2）县指挥部根据乡（镇）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3）县指挥部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4）救援救灾组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部队、专（兼）职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救灾；

（5）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社会运行组调集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赶赴现场，做好救援准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保障事发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等工作；

（7）宣传报道组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工作；视情况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上级公安部门管控网络谣言；

（8）宣传报道组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10）乡（镇）、村（社区）的责任人在县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11）每日7时、17时，县指挥部收集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12）每日7时、17时，县指挥部收集各乡（镇）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

（13）每日8时、18时，县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 4.3.4 Ⅰ级应急响应

（一）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Ⅰ级预警；

（2）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指令；

（3）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运输事故；

（4）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5）文旅等群体性活动200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6）其他领域发生的重大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重大以上突发事件。

（二）县指挥部响应行动

根据应急处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响应行动：

**当达到第（1）条响应启动条件时，开展以下行动：**

（1）县指挥部指挥长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全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开展会商研判，分析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

（2）县指挥部发布公告。属地指挥机构发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的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指导群众做好防范应对；

（3）县指挥部组织各部门开展全面巡查检查，督促有关乡（镇）和基层单位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等，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

（4）县指挥部印发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和实际情况，必要时下达停业、停产、停课、停运等预警指令；

（5）宣传报道组加大灾害预警宣传，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报预警、安全提示等信息，增强全民防灾救灾意识，公布信息接收、咨询、求救方式，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指导旅游景区（点）等做好及时转移、疏散受威胁游客等工作，并及时关闭景区（点）；指导学校、幼儿园落实县指挥部下发的“停课”通知，保证学生安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

（6）救援救灾组做好值班备勤，保持有关应急处置和操作保障人员值班值守；各抢险救援队伍24小时执勤，人员全部在岗在位，主要负责人带队前置在重要风险点；

（7）物资保障组检查救援车辆，确保油料充足，车况完好；调集备好除冰雪装备器材、消融雪物料等物资，确保装备完好，做好抢险物资准备；

（8）监测预警组加强对农业、水利、交通、电力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以及预警信息上报工作；

（9）交通处置组加强道路巡逻、治安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加强警情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置，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抢修保通道路、清除冰雪、清理障碍；配合高速公路、国省干道等管理部门及时清除积雪结冰，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

（10）社会运行组协调煤、电、油、气等重要资源供应，配合上级部门指导相关企业做好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的准备；确保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做好抢险救灾、卫生防疫和群众生命健康保障的准备；加强维护社会治安，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总体稳定，协调维护市场秩序；

（11）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福利机构服务对象、受灾安置群众、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扶助，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御寒物资，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12）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协调做好农业生产设施防寒防冻和抵御极端天气准备，指导协调做好极端天气影响下农村供水保障等工作；

（13）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14）乡（镇）、村（社区）的责任人在县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准备工作。

**当达到（2）-（6）条响应启动条件时，除采取以上行动外还应开展以下行动：**

（1）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乡（镇）主要领导、全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向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市级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必要时，请求市指挥部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2）县指挥部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且联络通畅；

（3）县指挥部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4）救援救灾组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部队、专（兼）职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救灾；

（5）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宣传报道组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工作；动员全县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上级公安部门管控网络谣言；

（7）宣传报道组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发布灾害实况和灾情信息，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8）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每日7时、17时，县指挥部收集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9）每日7时、17时，县指挥部收集各乡（镇）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

（10）每日8时、18时，县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 4.4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实行动态信息发布。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5 响应变更与终止

当灾害影响将扩大或者减轻时，县指挥部及时调高或降低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当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县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响应变更、终止的签发和发布流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

响应终止后，县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县委、县政府、各乡（镇）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 5.2 调查评估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完成后，县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开展调查，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政府作出报告；较大突发事件由市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作出报告；重大突发事件由省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省政府作出报告。特别重大灾害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5.3 恢复重建

县委、县政府根据灾损实际和重建需要，结合卢氏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有序地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6 保障措施

## 6.1 监测预警保障

县政府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的需要，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配合市有关部门加强监测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网络，提高监测预报水平。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县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建立通畅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广播、电视等媒体和通信管理部门加强预警等应急信息发布保障，研究、应用向特定人群、特定区域发布应急信息、以及全覆盖发布应急信息的相关技术，实现信息及时按需发送。

## 6.2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要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滞留人员疏导、安抚机制；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协助做好人员转移运输所需车辆保障，会同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及时抢通重要道路运输通道。

## 6.3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开展技能实操实训和防灾防护培训。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自救互救培训，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灾害先期处置工作。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兼）职救援队伍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实训实练。

## 6.4 装备物资保障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储备适合实用的清除冰雪、道路清障、电力通信、气象应急观测等装备设备物资，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装备物资能快速投送并正常使用。

## 6.5 应急资金保障

县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划分责任，建立健全与灾害救援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救援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公共健康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整合共享。做好医疗应急保障，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等工作。

## 6.7 社会动员保障

县指挥部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积极发动各单位组织和广大民众，参与清除积雪、结冰等工作，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并在事后给予补偿。

## 6.8 培训宣教演练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本级、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引导所属单位、人员掌握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提高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业务水平。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或开展部门联训联演，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县政府、乡（镇）及有关部门应注重加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获取、应对灾害预警的意识和能力，提高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 7 附则

## 7.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处置灾害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确保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修和印发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7.2 责任奖惩

各级各部门应依法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建立健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积极承担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指挥协调、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灾害应急救援任务。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按照县委、县政府、乡（镇）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并具有表彰奖励、优抚抚恤、征用补偿等法定权利。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